

# 2020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项目实施方案

为支持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相关工作，财政部下达我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1054 万元，其中，强制免疫补助经费 140 万元，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470 万元，强制扑杀补助 444 万元，为做好相关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项目资金安排思路与目标

紧紧围绕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综合防治，认真贯彻实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农〔2020〕10号)、《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号)等文件要求，按照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大专项+任务清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强制扑杀等三个方面支出。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认真落实监测、监管和扑杀、无害化处理等综合防控措施，确保重大动物疫情稳定，有效防控主要人畜共患病，按规定统筹使用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组织实施好动物防疫工作，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

## 二、资金扶持重点与使用方向

### (一) 强制免疫工作补助经费

强制免疫工作补助资金 105 万元，下达西安市等 12 个市（区）

和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非洲猪瘟监测方案和动物疫病信息周报告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办发〔2020〕114号）要求，分配各市区养殖和运输环节的非洲猪瘟采样监测任务进行测算，主要用于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非洲猪瘟专项监测工作，其中，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非洲猪瘟专项监测补助经费30万元，主要用于购置防护服、手套、口罩、鞋套等采样用防护物资6万元，采样管、病毒保存液、采血器等采样耗材5万元，非洲猪瘟诊断试剂19万元。

下达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等补助经费15万元，主要用于强制免疫效果检测问题、免疫应急响应调查、分析、处理等。

## （二）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按照2019年全省生猪养殖行业统计数量和各市区申报2019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综合考虑专业化处理和社会化服务程度，测算分配资金并切块下达各市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470万元。各市区要统筹中、省资金安排，与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补助经费使用方案的通知》（陕农计财〔2020〕7号）已下达中央无害化处理补助586万元、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0年动物防疫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计财〔2020〕40号）已下达省级配套补助经费133.4万元，一并包干使用。各地要落实属地责任，严格按照补助标准，足额安排资金，应在三个

月内将补助资金给付到位，及时发放补助，切实减轻无害化处理企业压力，确保无害化处理体系有效运行。

### （三）强制扑杀补助经费

按照各市区申请的 2019 年因布病、结核等动物疫病扑杀动物给予养殖场户补助经费情况，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申请 2019 年度重大动物疫病扑杀补助经费的请示》（陕财办农〔2020〕16 号）申请中央 2019 年扑杀补助经费 237 万元，在本次经费中据实分配下达。根据 2019 年全省生猪养殖行业统计数量，对 2020 年 3 月 1 日-8 月 31 日前强制扑杀补助情况进行测算，预拨分配各市区补助经费 207 万元。

## 三、有关要求

（一）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各市县要加强经费的预算执行管理，专款专用，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与有效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严格项目绩效管理。市县要科学合理确定任务清单，加强绩效管理，提高政策的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各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充分与财政部门沟通后，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制定本市区年度动物防疫资金（包含中央和省级）使用方案，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将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抄送省市财政部门。将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报省农业农村厅，并抄送省市财政部门。内容包括政策落实、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存在问题及有关建议等方面。

(三)加强指导服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加强指导服务，保障强制免疫、强制扑杀、无害化处理等工作措施落实，确保免疫密度和抗体质量水平，促进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有效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附件：2020年中央动物防疫项目资金测算表

附件

## 2020 年中央动物防疫项目资金测算表

单位：万元

市区	实施强制 免疫资金	养殖环节 病死猪无 害化处理 补助资金	强制扑杀补助资金		合计
			2019 年重大动 物疫病扑杀补助	强制扑杀补助预拨 资金	
西安市	10	23	11	10	54
宝鸡市	9	45	65	22	141
咸阳市	11	80	42	29	162
铜川市	7	10	13	5	35
渭南市	11	100	18	29	158
延安市	7	15	7	15	44
榆林市	9	70	72	24	175
汉中市	10	45		30	85
安康市	10	45		24	79
商洛市	7	30	9	15	61
杨凌示范区	2	5		2	9
韩城市	2	2		2	6
省动物卫生与 屠宰管理站	15				15
省动物疫病预 防控制中心	30				30
合计	140	470	237	207	1054

抄送：省财政厅、各市（区）财政局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 日印发